

协会法团契据
意大利共和国

于二零一七年
九月
十三号

2017年9月13号

于罗马, Via Ludovisi, 35 号, 在我的办公室。

在我面前的 **ELIO CASALINO** 博士, 在罗马市当公证人, Velletri 市和 Civitavecchia 市的联合公正人区名册登记

有以下

- **MORENI MARIA**, 1971 年 11 月 8 号生于 Desenzano del Garda (BS), 居住在 Montichiari(BS), Via Dante 2 号, 国社会安全号 MRNMRA71S48 D284X, 意大利人。
- **D'ANTUONO GIULIANA**, 1975 年 4 月 26 号生于 Bari (BA), 居住在 Montichiari (BS), 居住在 Roma (RM), Via Fratelli Reiss Romoli 50 号, 国社会安全号 DNTGLN75D66A662D, 意大利人。
- **MEDIOLI GIOVANNI**, 1975 年 7 月 8 号生于 Parma (PR), 居住在 Milano (MI), Via Lomazzo Paolo 18 号, 国社会安全号 MDLGNN58L08G337L, 意大利人。
- **MAGGIO MASSIMO**, 1963 年 11 月 21 号生于 Roma (RM), 居住在 Roma (RM), Via Giuseppe Vaccari 31 号, 国社会安全号 MGG63S21H501X, 意大利人。
- **DONG LIFANG**, 1977 年 10 月 28 号生于浙江省, 文成县 (中国), 居住 Roma (RM), Via Felice Govean 9 号, 国社会安全号 DNGLFN77R68 Z210F, 意大利人。
- **ZHENG JINJIANG**, 1980 年 3 月 15 号生于浙江省, 文成县, 居住在 Quinto Vicentino (VI), Via Piave 33 号, 过社会安全号 ZHNJJN80C15 Z210H, 中国人, 居留在意大利, 正如 2016 年 11 月 29 号 Vicenza 市警察总部发放的 111896979 号无限期条约居留证所示。
- **AMIR NISSIM RONEN**, 1970 年 2 月 1 号生于以色列, 海法市, 居住 Milano (MI), Piazza Tirana 124/5 号, 国社会安全号 MRANSM70B01 Z226H, 意大利人。

这些与会者, 我确信他们的个人身份, 邀请我收到本法今, 其中他们同意并规定如下:

第一条

被传唤的人宣布成立, 事实上与这一契约有关的是一个非营利的文化和社会协会, 称为“ITALY CHINA LINK”。

第二条

该协会总部设在罗马(RM), Via Carlo Darwin 300 号。

第三条

该协会的宗旨是发展友谊和交流关系，加强和促进意大利和中国之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合作。

协会在自己的目的范围内，可以开展下列声明性和非限制性的活动：

- 促进代表团的互访、结对、文化交流、会议、论坛、工作坊；
- 组织和管理特派团，特别是地方当局、省市、学校和大学、行业协会、文化协会以及意大利和中国体育组织之间的会议和对话；建立两国合作的共同技术平台，并以经济、效率、生态可持续性为标准，以所有参与的士可以取得有利可图的成果；
- 开展教育、培训、资格认证和进一步培训活动，特别是针对意大利和中国青年人才、跨文化管理培训、最高管理层、青年创业、妇女和弱势群体；
- 课程、研讨会、研究博士学位、一般大学活动设立和资助，包括是通过奖学金和奖励计划
- 组织和资助画廊、展览会、讲习班等；
- 关于发展和传播经济、国际关系领域知识的研究、研究和项目的促进；
- 促进对商业组织、交流、法律事务和任何其他社会-经济、艺术、文化、卫生和环境学科的传统、价值观和最佳做法的了解；启动一个研究中心和一个常设观察站，以创建经认证的意大利高质量和高质量证书；
- 开发和资助教育、经济、创新、工业、文化和外交关系、艺术、体育、科学和技术等物理和虚拟平台；
- 通过鼓励创建创新公司，特别是针对年轻人、妇女和弱势群体，传播创新文化，包括建立企业孵化器和宣传中心；
- 为促进公司个人和社会责任的文化，促进可持续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还通过建立一个具有类似目标的公司和组织网络，以建立一个以卓越为基础的商业社区，伦理与集成；
- 积极推动和鼓励在两个国家经营的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化。

为实现社会目标，协会可与其他机构、团体和协会、公共或私人、意大利、中国和国际机构订立协议和协议。

第四条

协会受章程管辖，该章程由 16 (十六)条组成，在我阅读了公证日期后，经他们批准并与我签署，然后以“A”字母附于本契据，成为该章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实质部分。

第五条

协会的持续时间是无限的。

第六条

该协会将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那些出现在我面前的人这样组成并任命：

MORENI MARIA，以上有个人信息，**协会主席**

ZHENG JINJIANG，以上有个人信息，**副总统**

MAGGIO MASSIMO，以上有个人信息，**秘书长/ 财务主管**

D'ANTUONO GIULIANA，以上有个人信息，**会员**

MEDIOLI GIOVANNI，以上有个人信息，**会员**

DONG LIFANG，以上有个人信息，**会员**

AMIR NISSIM RONEN，以上有个人信息，**会员**

董事会任期 3(3)年重新选举，从现在起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产生。法律代表和在法院的代表以及签字权由总统保留。

第七条

本契据的费用，不论是从属的或随后的，都须由会员承担。

第八条

授权主席执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便使协会得到主管当局的承认，并使协会获得法人资格；只有在上述情况下，麻管局才有权向附随附例作出主管当局要求的修改。

我被问到作为公证人，我收到了这份文件，我已经阅读了这份文件，连同附件中的规约，提交给了出席者，他们向我宣布这份文件完全符合他们的意愿，批准了这份文件，并与我一起在 12 点 45 分钟内与我签署了这份文件。

这个动作由我信任的人打的两张纸组成，我用手完成了四页，甚至是第五页。

由 Maria Moreni 签署

由 Giuliana D'Antuono 签署

由 Giovanni Medioli 签署

由 Massimo Maggio 签署

由 Lifang Dong 签署

由 Jinjiang Zheng 签署

由 Amir Nissim Ronen 签署

由 Elio Casalino 公证人签署

附件 A 收藏的 21038 号

第一条 - 面额及注册办事处

根据“民法典”第 36 条和附则，成立了意大利和中国优秀人士文化、社会和经济合作协会，称为“意大利中国联系”该协会总部设在罗马，Via Carlo Darwin 300 号，将在意大利和国外开设办事处、分支机构和二级办事处。注册办事处的转移不涉及法定变更，而是与主管机关沟通的义务。期限是无限的。

第二条 - 目的

本协会无教派、无党派、非政治性、非营利性，开展推广活动和社会效用活动。该协会的宗旨是发展友谊和交流关系，加强和促进意大利和中国之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合作。

协会可在其自身目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不受限制的活动：

- 促进代表团、结对、文化交流、会议、论坛、工作坊的互访；
- 组织和管理特派团，特别是地方当局、省市、学校和大学、行业协会、文化协会以及意大利和中国体育组织之间的会议和对话；实施两国合作的共享技术平台，并以经济、效率、生态可持续性为标准，为有关各方取得有利可图的成果；
- 开展教育、培训、资格认证和专业发展活动，特别针对意大利和中国青年人才、跨文化管理培训、最高管理层、青年创业、妇女和弱势群体；
- 设立和资助，还通过提供奖学金和奖学金、课程、研讨会、研究博士学位、一般大学活动；
- 组织和资助展览、展览会、讲习班等；
- 促进关于发展和传播经济、国际关系领域知识的研究、研究和项目；
- 促进对商业组织、交流、法律事务和任何其他社会-经济、艺术、文化、卫生和环境学科的传统、价值观和最佳做法的了解；启动一个研究中心和一个常设观察站，以创建经认证的意大利高质量和高质量证书；
- 开发和资助教育、经济、创新、工业、文化和外交关系、艺术、体育、科学和技术等物理和虚拟平台；
- 通过鼓励创建创新公司，特别是针对年轻人、妇女和弱势群体，传播创新文化，包括建立企业孵化器和宣传中心；
- 促进公司的个人和社会责任文化，促进稳固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并建立一个具有类似目标的公司和组织网络，以便建立一个以卓越、道德和一体化为基础的商业界；
- 积极推动和鼓励在两国开展业务的非营利组织的公司国际化。

为实现社会目标，协会可与其他机构、团体和协会、公共或私人、意大利、中国和国际机构订立协议和协议。

第三条 - 协会会员

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公众和/或私人，有共同的目标，接受本章程和任何内部规章，被接纳为协会。审议申请的主管机关为董事会。在向董事会主席提出的入会申请中，申请人必须

承诺支付会员费，并遵守公司章程和内部条例，以指明其完整的一般性。董事会必须在收到后 60 天内开始工作。如果拒绝承认是有动机的，可以拒绝。

成员可分为三类：

普通： 每年缴付大会规定的登记费者；

支持者： 他们是那些除了普通配额外，还提供非常自愿捐款的人；

立功者： 他们是大会为有利于协会而获得的特殊功绩而任命的人。

成员的加入是无限期的，但不妨碍退出的权利。

协会预见会费或会费的内部可转让性，以及对会费或会费的不重估。

上述类别成员的划分并不意味着成员在对协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有任何不同的待遇。

会员须在收到入会通知书后 10 天内缴付年费，并于该年 2 月 28 日前缴付年费。在董事会没有确定配额的情况下，数额将与前一年相同。

第四条 –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每个成员有以下职责：

- 遵守本规约和任何实施条例所载的规则；
- 遵守协会机构的决议：对未参加股东大会、持异议或弃权的股东，也适用义务；
- 对协会、会员和任何客人或合作者保持正确的行为；
- 支付您以前承诺支付的会费和会员费。

每一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在法人团体中当选的权利；
- 法律和本规约规定的信息和控制权，包括查阅协会的文件、决议、预算和登记册，但须向董事会提出正式请求；
- 在充分尊重民主和所有成员权利平等的情况下，有权参加章程所规定的协会的活动和法人团体的决议、大会和投票赞成修改章程、核准预算和选举法人团体的权利。

社会权利的行使属于定期登记并享有良好地位的成员，并支付会费。

不允许临时参与社团生活。

第五条 – 成员的退出和排除

会员质量因死亡、退出或排斥而丧失。每一名会员可通过书面通知退出协会，并向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退出自其执行的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生效。会员在不履行章程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会宗旨的行为时，可被排除在协会之外。成员的排除由董事会决定。排除决定必须以附有回执的挂号信通知被排除在外的会员，该会员可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以挂号信和回执向协会主席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排除该成员的规定必须在第一次有用的会议上得到大会的批准。退出和(或)被排除在外的会员不能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和会费，也不能对协会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

第六条 – 社会机构

协会的结构有：

- 合作伙伴会议
- 董事会
- 总统

所有的公司办公室都是免费的。

第七条 - 大会的任务

装配必须：

- 核准最后和估计的资产负债表；
- 确定年度社会配额的数额；
- 确定协会活动的一般方案项目；
- 批准任何内部条例；
- 明确决定新成员的申请和成员被排除在外；
- 选举主席和董事会；
- 审议法律或法规所要求的或提交理事会审查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九条 – 装配有效性

大会将在主席要求时，也应多数董事的要求，或在有动机的请求下召开会议，并由至少十分之一的成员签署，但至少每年一次，以核准财务报表。

会议必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在总部或协会网站上显示，并必须说明会议之前和第二次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讨论的议程。第二次会议不能安排在第一次通话的同一天。

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受到阻碍，则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

秘书的职能由一名成员或由主席任命的第三方履行。必要时，主席任命两名顾问。局长有权核实议员的干预权和投票权，以及代表的正常程度，以及制订投票程序和确定投票的正常程度。在多数有表决权的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定期举行第一次召集的普通股东大会；在第二次大会上，无论出席的人数是多少，他们自己还是在代表团中。

在成员登记册中登记至少 60 天的成员有权投票。

每位会员不得超过三份代理。

普通议会的评议由出席者的过半数进行，并由代理人代表，以公开表决方式表达，但涉及人员和人员素质(或股东认为适当时)的讨论除外。

特别会议在 3/4(四分之三)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批准对章程的任何修正，并以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的深思熟虑决定解散协会，并以会员 3/4(四分之三)的赞成票捐赠其资产。

第十条- 纪要

会议的讨论和决议摘要载于一份由秘书编写并由主席签署的报告。每一成员有权查阅报告并获得一份副本。

第十一条- 理事会

理事会由大会在其成员中选出的最少 3(3)至最多 7(7)名成员组成。

理事会在多数成员出席时有效地组成。如果董事会只由三名成员组成，则在所有成员都在场的情况下，董事会是有效组成的。委员会以出席者的多数作出决定。

董事会执行所有未明确授权给大会的普通和特别行政行为；起草并向大会提交关于协会活动的年度报告、最后资产负债表和估计数。

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其成员可以连任。

根据具体条例，董事会将管理本规约未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包括接纳和排除成员；任命名誉成员；协会内部的选举制度，同时尊重民主和参与规则。

董事会将在主席认为必要或多数议员要求时由他召集。

会议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包括会议地点、日期、时间以及会议前至少 8 天发送给所有董事的议程。会议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包括会议地点、日期、时间以及会议前至少 8 天发送给所有董事的议程。

第十二条 - 协会主席

董事会主席有协会的法律代表。

他主持和召集了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

在紧急的情况下，他可以与安理会的权力行事；但是，其通过的决议必须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给后者的批准。

第十三条- 秘书长

秘书长负责正确保存会员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所有会议记录。保留注册和删除成员的成员的帐簿。秘书长的职务也可以由非成员的第三方和董事会以外的成员担任。秘书长的任命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如果秘书长不在董事会之外，他将不会就协会的管理作出决定，只限于核实通过决议的正式规则。

第十四条-财务主管

财务主任编制预算估计数和资产负债表，确保保持会计记录，并为所有行政和会计要求提供经费。在没有明确任命财务主任的情况下，该职位将由协会主席负责。这一职位也可以由非董事会成员和成员的第三方担任。财务主任的任命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如果财务主任不在董事会之外，他将不会就协会的管理作出任何决定，只限于保存会计记录。

第十五条-财源

协会的经济资源包括：

- 会费和捐款；
- 个人捐款；
- 继承、捐赠和遗产；
- 符合相关立法的其他收入

协会禁止在机构存续期间，甚至间接分配利润和经营盈余，以及基金、储备金或资本，以利于董事、成员、参与者、工人或合作者，并一般向第三方分配，除非目的地或分配不是法律规定的，或者是为了法律、章程或条例规定属于同一实体的实体而进行的。和单一结构，并开展相同的活动或其他机构活动，直接和具体规定的现行立法。协会有义务将任何利润和经营盈余再投资于发展职能活动，以实现社会团结的体制目的。

第十六条 – 财务经济报告

协会的经济-财务报告是年度报告，从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资产负债表包含过去一年发生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预算账目载有下一个财政年度的开支及收入预测。

经济-财务报告由董事会编写，并由具有本章程规定的多数人参加的常会批准，存放在协会总部至少 20 (20)天。

在开会之前，每个成员都可以咨询。最后余额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一年的 4 月 30(30)日前批准。

第十七条 – 遗产的解散和移交

协会的最终解散将仅由第 9 条所述方式的集会决定。协会有义务在因任何原因解散非商业机构时，将其资产移交给进行类似机构活动的另一非商业实体，除非法律为类似目的或为了公共事业而规定的不同目的地，在征求 1996 年 12 月 23 日 662 号的法律第 3 条第 190 款所述的控制机构后，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第十八条 – 最后条款

尽管本规约没有明确规定，但民法典和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法律的规定都适用。

由 Maria Moreni 署名

由 Giuliana D'Antuono 署名

由 Giovanni Medioli 署名

由 Massimo Maggio 署名

由 Lifang Dong 署名

由 Jinjiang Zheng 署名

由 Amir Nissim Ronen 署名

由 Elio Casalino Notaio 署名